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2007年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4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之2007年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即按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的結果。

本公司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3,839,162,009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17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21,211,918,72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7.1465%。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肖鋼董事長主持，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部份高級管理層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現場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選舉周載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1,194,446,032 (99.9921%)	17,145,690 (0.0078%)	327,001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07年11月6日發出的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通告，有關H股通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oc.cn)上下載。周載群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生效後，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佈公告。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中國，北京，2007年1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佘林發\*、梁定邦#、Patrick de SAINT-AIGNAN#、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